



## 香港會計師公會對一名會計師作出紀律處分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香港會計師公會轄下一紀律委員會，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命令，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起將執業會計師張駿榮先生（會員編號：A16311）從會計師註冊紀錄冊除名，為期四年，並吊銷張先生的執業證書。此外，紀律委員會亦譴責張先生及命令他繳付罰款 100,000 港元及紀律程序費用 62,678 港元。

張先生是一間事務所（簡稱「執業單位」）的獨資經營者。他負責該執業單位的質量控制系統及其審計和合規業務的品質。該執業單位接受第二次全面跟進執業審核（「審核」），此審核程序於二零二二年二月結束。審核期間，該執業單位報稱已聘請分包商執行其審計工作。

在審核中，執業審核人員（「審核人員」）審查多個審計項目。張先生被發現向審核人員提供了虛假和/或誤導性陳述，並在二零二零年的執業審核自我評估問卷中提供虛假答案。此外，在審核現場訪問揭示，張先生在審計完成後，才為兩名客戶編造審計證據和工作底稿，以應付其後審核。此外，張先生更操縱供審核人員參考之客戶名單，試圖阻止欠乏工作底稿的項目遭挑選作審核用途。審核人員進一步發現，對於該執業單位的大部分項目，在發布審計報告前甚少，甚至根本沒有進行審計工作，因此任何審計工作底稿或審計文件並不存在。審核人員也發現該執業單位的品質控制系統和審查項目表現中存在若干重大缺失。

執業審核委員會認為，調查結果顯示張先生的誠信和能力存在嚴重問題。總括而言，以上所述均反映其已犯嚴重專業上的失當行為。

經考慮所得資料後，公會根據經修訂前之香港法例第 50 章《專業會計師條例》（簡稱「條例」）第 34(1)(a)(vi)條及 34(1)(a)(viii)條對張先生作出投訴。

紀律委員會裁定張先生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

- (i) the fundamental principle of integrity in sections R111.1 and R111.2 under Chapter A of the Code of Ethics f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COE”);
- (ii) the fundamental principle of professional competence and due care in section R113.1 under Chapter A of the COE; and
- (iii) Hong Kong Standard on Quality Control 1 *Quality Control for Firms that Perform Audits and Reviews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Other Assurance and Related Services Engagements*.

此外，紀律委員會亦裁定張先生犯有專業上的失當行為。

經考慮有關情況後，紀律委員會根據條例第 35(1)條向張先生作出上述命令。

## 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紀律處分程序

香港會計師公會致力維持會計界的最高專業和道德標準。公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50 章《專業會計師條例》及紀律委員會訴訟程序規則，成立獨立的紀律委員會，處理理事會轉介的投訴個案。委員會一旦證明對公會會員、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會員或註冊學生的檢控屬實，將會作出適當懲處。若答辯人未有提出上訴，紀律委員會的裁判將會向外公佈。

詳情請參閱：

<https://www.hkicpa.org.hk/en/News/Archival-records-on-regulatory-functions/Compliance/Disciplinary>

- 完 -

## **關於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是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培訓和發展本港的會計專業，並為行業制訂標準。現時公會會員逾 47,000 名，學生人數逾 12,000。

公會開辦專業資格課程，確保會計師的人職質素，同時頒佈財務報告、審計及專業操守的準則，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領導地位。

CPA 會計師是一個獲國際認可的頂尖專業資格。公會是全球會計聯盟及國際會計師聯合會的成員之一，積極推動國際專業發展。

## **香港會計師公會聯絡資料：**

### **馬詠賢**

公共關係經理

企業傳訊部

電話：2287 7002

電子郵箱：[media@hkicpa.org.hk](mailto:media@hkicpa.org.hk)